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65

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學單位主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三條 一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該單位資深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二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召集該單位資深教師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主管。
新成立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指派。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工作後，向校長推薦二名以上之候選人，由校長擇聘之。遴聘之候選人因故未能到任時，應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議。贊成推薦候選人須達全體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始得作成推薦決議。
- 第七條 一級教學單位下設研究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合適人選，提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八條 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或於新任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擇聘教授一人代理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或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二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